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朱冠陵

相 對 人 太陽是我的靈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揚達

陳慧玲

相 對 人 葉揚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葉揚達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伍佰零肆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太陽是我的靈魂有限公
司、葉揚達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
5392判決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
同）53,272元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太陽是我的靈魂有限公司、葉揚達間請求

01 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92號判決確定，並
02 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陸拾捌元由被告(即本
03 案相對人太陽是我的靈魂有限公司、葉揚達)連帶負擔；餘
04 由被告(即本案相對人)葉揚達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05 四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06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3,272元，上開判決已諭知由相
07 對人太陽是我的靈魂有限公司、葉揚達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
08 為43,768元，是應由相對人葉揚達單獨負擔之訴訟費用為
09 9,504元(計算式:53,272元-43,768元)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11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又相對人太陽是我的靈魂
12 有限公司、葉揚達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43,768元部分，業
13 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92號判決內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
14 43,768元由被告太陽是我的靈魂有限公司、葉揚達連帶負
15 擔」，此有該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故依上開說明，
16 此部分屬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是以無庸再確
17 定訴訟費用額，應予駁回，併為敘明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2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